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崇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崇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更正為「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民國91年9月23日管檢字第109652號函列印本」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崇華雖辯稱：我沒有施用過扣案K盤，我忘記最後1次於何時、地施用毒品了云云（見：偵卷第12至13頁）。惟查：被告於如附件所示時間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後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LC/MS/MS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為初步及確認檢驗，結果均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且檢出如附件所示顯逾確認檢驗閾值之濃度數值；愷他命可檢出時限則為2至4天，有該中心113年7月10日尿液檢驗報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民國91年9月23日管檢字第109652號函列印本在卷可查，是應足可推算被告曾於上述為警採尿時起回溯4日（即96小時）內，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無訛。被告上辯不能採信。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尿液檢
03 驗之數值結果，及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
04 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
05 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
06 事；(四)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
07 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扣案K盤1個，衡諸本案係追訴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之行為，而非相關毒品犯罪，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
11 敘明。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3 書記官 蔡靜雯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3910號

03 被 告 林崇華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崇華於民國113年6月15日5時41分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
08 內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09 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服用毒品，注意力與反
10 應力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1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
12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4
13 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與青年二路口，因未
14 繫安全帶為警攔查，並扣得K盤1個(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三級
15 毒品部分，另由警方依法裁處)，經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
16 結果呈愷他命(濃度：167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4
17 15ng/mL)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最近一次施用毒品
21 時間忘記了云云，惟被告為警採尿送驗結果，確呈愷他命、
22 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所含愷他命、去甲基安非他命濃
23 度，均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24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
25 0)、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Y113505)、刑法第185條
26 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
27 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
28 項及濃度值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
29 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謝長夏